河南工业大学高温原位扫描疲劳试验机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64

采 购 人:河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1.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 hnzf) 的招标文件。
 -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1.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1.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 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1.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 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高温原位扫描疲劳试验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64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高温原位扫描疲劳试验机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4900000 元

最高限价: 4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河南工业大学高温原位扫描疲	4900000	4900000
1	(2) 20250648-1	劳试验机项目 (二次)	4300000	43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高温原位扫描疲劳试验机(1套)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 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5.3、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 5.5、供货期: 270 日历天
 - 5.6、质保期: 1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 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 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7758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层

联系人: 杨森、刘浩、赵学伟

联系方式: 0371-636915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森、刘浩、赵学伟

联系方式: 0371-636915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高温原位扫描疲劳试验机项目(二次)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64
	招标人:河南工业大学
	联系人: 王老师
2	电 话: 0371-67758908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杨老师、刘老师、赵老师
3	电 话: 0371-63691589
	电子邮箱: hnyxkfb@163.com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
	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
	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
	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
	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
- 16) 125号) 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
- 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

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

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

- 3、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 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
- 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供货期	270 日历天			
7	质保期	1年			
	采购内容	高温原位扫描疲劳试验机(1套)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			
8		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0 进口产品要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关税(如有)、税金、运费、运保费、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13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3 项要求附相应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规定,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也应按要求提供。				
15		定: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 及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月: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上传	1、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2. 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 3.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 本项目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上传。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			
18		f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加中十分	评 标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9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13	评审后依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 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				
	资格。	7445 CP D D D D D D D D D			
20	内陆运输和保险:保险及其伴随服务				

21	偏离: 允许
	资格后审
22	采购人保留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后审的权利。
	授 予 合 同
	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
23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25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完毕经由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26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
	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 16051101040007977
	联行行号:103491005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12410000415806196P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原【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原【2003】857号
	文件和发改价格原【2011】534号文件计算,最终代理费按计算结果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
	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27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19179478H
	地址、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
	0371-6369158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 76010154800001876

2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6)告知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29

-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 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
	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
	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30	项目最高限价: 4900000 元。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
31	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
31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
	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
	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
32	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同义词语:
33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招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
	解; "承包人"、"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34	核心产品: 高温原位扫描疲劳试验机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5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货物: 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2.8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 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9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

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5.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5.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 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 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关注系统并自行

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 "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 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 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投标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证件
- 6.1 服务承诺内容
- 7. 其他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标段),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 必须按此包(标段)编制 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 响应予以废标。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 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 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1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 "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 (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载明的地址上传/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 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 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2.2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或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2.3 投标人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2.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22.5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无效, 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 评标工作

- 2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由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23.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性审查:

-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 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3)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2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5. 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 25.2.2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 2.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2.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 2. 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2.6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2.7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5.2.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2.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5. 2. 10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 25. 2.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废标。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4 评标委员会将依照 87 号令第 31 条对投标人的投标品牌、推荐资格是否有效进行认定。
 -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

计算评审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7 评审价的确定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审价为最终评审价。评审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8 政府采购政策

- 2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8.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否则不予认可。
- 28.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8.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产品并给与该产品总价 3%价格扣除计算,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1)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 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注: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2)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 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 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28.5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0.3 各有关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一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华 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质疑函接受确认 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2 未中标的投标人有权被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及评审得分与排序。
-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相关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签订合同

-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5.4 如中标人不按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6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5%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 16051101040007977

联行行号:103491005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12410000415806196P

37 其他

- 37.1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采购人也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一切损失。

3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

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 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核心产品: 高温原位扫描疲劳试验机

序号	设备(服务)名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高温原位扫描疲劳试验机	一、应用领域 可用于材料在疲劳试验过程中动态 实时观对样品表面的微观研玩验及 800℃ 以下的高温试验,适合金属、陶瓷、复合 材料、岩石、塑料等材料在疲劳温度的 7元、 20下的高温试验, 40N; 30下的 40N; 30下的 40N; 30下的 40N; 30下的 40N; 30下的 40N; 30下, 40下, 40下, 40下, 40下, 40下, 40下, 40下, 4	套	

倍数: 室温约 2000 倍以上, 高温 1000 倍以上。

三、主要特点:

- 1) 多种试验模式:可以在利用 SEM 观察的同时,进行裂纹扩展观察试验。可单独使用试验机进行材料强度试验,可单独使用 SEM 进行样品表面观察。
- 2) 动态试验 SEM 观测:对样品加载时同步调节 SEM 的电子束路径得到静止的 SEM 图像(专利)。
- 3) 观察区域宽:通过执行器 X 轴、Y 轴移动台,可以确保 6mm×16mm 的观察范围。
- 4) 清晰的 SEM 图像: 电子显微镜 SEM 与试验机采用一体化结构,具有高防振效果。
- 5) 准确的试验力检测:采用真空吸力消除机构。
- 6) 紧凑的加热机构:采用高效的加热线圈,最高可将样品温度提高到800℃。

四、设备主要组成:

- 1. 疲劳试验机:作动器(附带伺服阀)容量最大±10kN,液压气冷式、流量约4LPM,4830型控制装置。
- 2.10kN 载荷传感器。
- 3. 电子束同步跟随扫描电子显微镜系统: 扫描电子显微镜主机,全对中优中心大型 样品台,可调对焦,操作单元,液晶显示 屏,电子束与疲劳加载同步跟随改造,稳 定电压电源装置、降压变压器、冷却水循 环装置。
- 4. 板材高温拉伸夹具, 300~800℃, 负载容量±2kN; 适合试样: 宽 10mm×长 45mm×厚 1mm。
- 5. 软件: 控制器专用疲劳试验软件包,包括程序加载试验软件,疲劳试验软件,静态特性值软件及组合软件包。
- 6. 同步控制单元 1 套, 温度控制/疲劳观察同步控制单元。
- 7. 高温加热系统。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 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出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 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 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2. 1	资格评审 标准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承诺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供应商信用查询及	供应商符合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		
		其他要求	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相关截图或 书面承诺。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 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可采用纸质手写签名 后扫描上传)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供货期	27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保期	1年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供应商(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评标原则

- 1.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1.2 坚持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二、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 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表一)
- (2)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4)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附表二**)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3.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3.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3.6"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最终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评分因素: (100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投标报 价 (30 分)	投标报价 得分=(评 标基准价 / 投标评 审价)×30	30 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30 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其总价的3%给予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 分(45)	技术参数 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 情况	4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 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的要求,全部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得 45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的完整业绩。 完整业绩=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用户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或盖章页、详细的清单。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商务 部分 25 分	产品总体评价	5分	(1)产品系统成熟度高、具有先进性,兼容性强、整体性能优异,得5分; (2)产品系统成熟度良好、具有一定兼容性、整体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3)产品系统成熟度有缺失、存在兼容性问题、有部分性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实施方案	6分	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培训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6分) (1)管理、实施计划、项目培训计划和质量保证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6分; (2)管理、实施计划、项目培训计划和质量保证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差得4分。 (3)管理、实施计划、项目培训计划和质量保证内容不完整,有缺陷,2分。 (4)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	8分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实施程序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组架构和质量控制、售后零部件供应体系等有具体详实服务内容描述横向评比。 优秀:全面、科学、合理、完善,得8分;良好:全面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5分; 一般:不够全面、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2分;差: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0分。
--	------	----	--

中标标准:各个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推荐各标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供应商报价×10%-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3%-环境标志产品总价×3%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六、计分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 点后 3 位,最终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七、定标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满足技术符合要求、具有合同履行能力、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中标。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附表一: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	否
	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
		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
4	定标准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6		
	相关风险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二: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定;
- (二)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同一合同包内含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	优惠办法
同一合同包含内节能产品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
同一合同包含环境标志 产品	给予该合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
备注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
щи	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投标人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供应商报价×10%-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3%-环境标志产品总价×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编号:									
					签署地	也点: 3	河南工业	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工	业大学								
	乙方(供方):									
	根据	(项目名称)	的中标通	知书和	招标	(采购)、投标	(响应性)文件	(或
	其他采购依据),经甲	、乙双方协商	· 5 ———	年	月日	日签订:	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	设备)明细及	及报价表							
序 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 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単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 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 π	<u>.</u> ()		
	合同价款的组成:	货物(设备)	价款及运输	俞、装卸	1、安美	<u> 装费用</u>	及相关材	料费、调	试费、	软件
	费、保修、人员培训、	税金等费用。	_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 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 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 间前进驻安装现场, 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

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
点_			,	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 1. 验收: 到货后,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品牌及标准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 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 2. 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 3. 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	约保证金	Ž:	
2. 付款	款方式:		

3. 付款形式: 转账

4.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用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用户名: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 开户行:

账号: 16051101040007977

账号: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 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 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本合同附件的技术标准:
-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八、违约责任

-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逾期<u>三周</u>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3天内补足。

九、争议的解决

-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

交通食宿费等。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2:实施方案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工业大学高温原位扫描疲劳试验机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64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 1. 投标书
- 2. 投标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后附)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证件
- 6.1 服务承诺内容
- 7. 其他

1、投标书

致:	(<u>河南工业大学</u>))			
经正	· · · · · · · · · · · · · · · · · · ·		_的招标邀请,签字代 (<u>投标人名称及地址</u>)	·	- · · · · · · · · · · · · · · · · · · ·
2)货 3)接		表	参数及要求商务/技术 明文件的要求)	条款要求提供	 此的有关文件
据此直	函,签字代表宣布	同意如下:			
写)		0	机项目(二次)(项目	<u> 名称)</u> 投标总	总价为人民币(大
3) 供	【他声明: 长货期:	投标质量: _	o		
			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语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i		合同中的责任和
义务。				1 71 7 1 1 1 1 1 1 1 1	山口山山大江市
		全部招标文件,包 有不明及误解的标	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刻 7力。	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我们完
			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技	设标人承诺,与招	标方聘请的为此项	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	何附属机构均	J无关联,非招标
方的附属	机构。				
9) 抄	设标人同意提供按	照贵方可能要求的	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	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接受量	最低价的投标或收	到的任何投标。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	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u>: </u>		
地址:					
邮政编码	冯:				
电话:					
法定代表	表人 <u>: </u>	(电子签章)			
投标人:	·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高温原位扫描疲劳试验机项目(二 次)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货物分项报价表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 •									
• • • •									
•									
••••									
	1又你心川:								

投标人:		(E	电子签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_日					
经营期限:		_				
姓名:性别:	年龄:	_职务:				
系 <u> </u>	(投标人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0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电子经	签章)	
				年	月	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IH I → 1		7.T. (1)
本人(姓名)系_	(投标人名称)日	孙 法定代表人,现	l委托(姓
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月、补正、递交、撤回、修	多改 <u>河南工业大学</u>	高温原位扫描疲劳
试验机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口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4.2.2.4.4.4.4.4.4.4.4.4.4.4.4.4.4.4.4.4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答字)
	2,111,V±/C		- (1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年月	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2023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 注: 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凭据;
 -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本公	: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	在参加本项目(编号)	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	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	去记录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特此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6) 信誉信息良好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 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查询记录。

- 7)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备注
						参数证明材料
						对应的页码
						(如有)

投标人:_		(电子	-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或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及要求	偏差(有或无)	描述(若有偏	夕沪
计与	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差(有或无)	差,须描述)	备注
1	设备或产品名称					
	•••.					
2	设备或产品名称					
	•••					
	•••.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证件

1) 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表

项目时间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备注

合同内容要求如下: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的完整业绩 完整业绩=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用户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合同内容 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或盖章页、详细的清单。

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1 服务承诺内容

	项目名称:
	人员培训及服务承诺:(人员培训及服务承诺内容较多时可另附页填
写)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评标办法要求的承诺内容: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其他

- 1、技术参数及要求中需提供的证书、技术证明文件等材料(若有)。
- 2、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自行添加相关的证明材料。

重要提示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拒标的风险。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工业大学高温原位扫描疲劳试验机项目(二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

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	(代理机构)	
我	: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u>河南</u>	工业大学高温原位扫描疲劳试验机项目(二次)项目招标中若家	
标(项	[目编号:),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	以现
金、支	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	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附件1)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节能产品							
	2、强制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						
	《节能产品〕	左 口 口,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単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前							
		环块	竟标志产品金額	预总计 (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 2、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标出产品品目。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的产品,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 3、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标出产品品目。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 的 名 称)</u> , 属 于 <u>(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u> 行 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 的 名 称)</u> , 属 于 <u>(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u> 行 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u>中小企业</u>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详见下表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	;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额	
11 亚大宝	企业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 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 以下	500 万 元及 以上	50 万 元及 以上	50 万 元以 下							
工业	1000 人以 下或营业 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300 万 元及 以上	300 万 元及 以上	300 人 及以 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 额 80000 万 元	6000 万元 及以 上	300 万 元及 以上	300 万 元及 以下				5000 万元 及以 上	300 万元 及以 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40000 万元 以下	5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下	20 人 及以 上	5 人及 以上	5人 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20000 万元 以下	5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5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人 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3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 万 元及 以上	200万 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 上	20 人 及以 上	20人 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20 人 及以 上	20人 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万 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 上	20 人 及以 上	20人 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人 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 下或营业 收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人以下				
软件信息 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 入10000 万 元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 万 元及 以上	5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房地产开 发经营	收入 200000万 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00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万 元及 以上	100万 元以 下				5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 下或营业 收入 5000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 元及 以上	500 万 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 上	100 人 及以 上	100 人以 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 元以 下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或资产总 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人以下	8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万 元以 下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人以下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

附件 (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